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2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股	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u>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編纂]%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後，[編纂]股[編纂]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編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銀濤企業（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10%

股 本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兩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i) 更改股本」一段。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 組織章程細則－(a) 股份－(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